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62676960

电子信箱：gra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的委托，担任电科数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2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15日，电科数字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22024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4、电科数字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电科数字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9、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对《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第 5 题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37,986.68 万元、39,114.08 万元和 24,821.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1%、92.37%和 87.63%，客户集中度较高。2) 标的资产通常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实施采购。3) 部分下游行业定制产品对资质、技术等要求较高，且基于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性等考虑，一般均由原研制、定型厂家保障后续生产供应。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获得客户业务的核心竞争力。2) 结合产品所处阶段（研制阶段或已定型阶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在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采购模式（如延续性采购）下形成的收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披露的“通常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实施采购”是否一致。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务的取得是否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如涉及）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利益输送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获得客户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柏飞电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21 年 1-10 月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7,524.78	61.8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5,063.91	17.88%
	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	1,004.69	3.5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802.85	2.8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425.68	1.50%
	合计	24,821.91	87.63%
2020 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8,980.39	68.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5,251.13	12.4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523.34	5.96%
	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	1,500.71	3.54%
	F 单位	858.51	2.03%
	合计	39,114.08	92.37%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9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7,359.84	65.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7,476.66	18.01%
	H单位	1,503.66	3.6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093.93	2.64%
	G单位	552.59	1.33%
	合计	37,986.68	91.5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集团下属单位，以及中国科学院等下属单位、F单位、G单位等国企集团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集团口径）基本稳定，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特殊行业的特点相一致。

2021年1-10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下属单位”主要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P1单位，标的公司对其销售内容为信号数据处理类和交换接口类相关产品。标的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P1单位报告期内在2019年销售金额为3.36万元，于2021年客户采购放量，实现销售收入400.90万元。

2020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主要为中国科学院E2单位，标的公司对其销售内容为信号数据处理类和记录存储类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国科学院E2单位在2019年销售金额为7.56万元，于2020年以来客户采购放量，2020年和2021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327.43万元和796.46万元。2020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F单位，系主要从事防空、信息融合、情报指挥、军用计算机及信息设备等研发制造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标的公司对其销售的内容为嵌入式计算机类相关产品。标的公司与F单位2019年和2020年销售金额分别为54.75万元和858.51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标的公司客户在项目研制初期通常会介入，从产品小批量采购到定型后大批量下单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且受特殊行业客户因素影响，存在各年期间订单交货及验收存在一定波动性，进而对客户（单体法人口径）各年间实现销售金额有所波动，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在手订单情况

（1）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专用并行计算、信号与数据处理、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客户主要是特殊行业总体单位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

标的公司通过维护现有客户的存量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对现有客户的开发深度，提高对现有客户的配套量。新客户开拓获取方面，标的公司加大对央企国企企业集团下属科研院所的覆盖，并选择在轨道交通、工业控制、金融等新领域等行业进行突破。具体而言，对于报告期内核心客户，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1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4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B1单位，标的公司对口客户专职商务和技术两条销售线，在客户处驻扎获取业务和订单信息，并及时响应和回复客户所提的各项技术需求；对于中国电科集团内其他科研院所、其他大型央企和国有集团下属单位，标的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主动拜访等方式，主动争取业务机会；对于轨道交通及工业控制客户，标的公司对目标客户提供技术对接和定制化方案，并凭借其国产化产品方案，逐步赢得客户信任和业务关系。

（2）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2月28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48,857.31万元，占标的公司2022年全年预计收入54,055.15万元的90.38%。在手订单共涉及客户共91家。在手订单的统计口径包括正式订单、尚在履行合同审批流程的订单以及备产通知书等。当客户的生产任务较为紧急时，在与标的公司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前，会通过备产通知单等形式要求公司提前组织备货生产。

3、关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获得客户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的分析

对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客户结构及收入贡献情况进行梳理，可以发现呈现如下特点：

（1）2019年至2021年，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90%以上，主要客户家数从2019年末的31家提升至2022年末的42家，客户深度和覆盖度持续提升，客户结构有所优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性质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主要客户数量（家数）	42	35	31
当期主要客户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48,020.43	41,164.37	40,215.70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51,155.10	42,412.39	41,522.06
占比	93.87%	97.06%	96.85%

注：主要客户系指单体口径当期确认销售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

（2）因我国特殊行业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相应产品定型后通常不会轻易变动，因此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密切。由下表可以

看出，标的公司持续性客户带来的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显示出较强的客户稳定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持续性客户确认的营业收入	47,013.22	41,671.10	40,416.27
当期营业收入	51,155.10	42,412.39	41,522.06
占比	91.90%	98.25%	97.34%

注：持续性客户是指2019年至2021年三年内至少有两年确认收入的客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标的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集团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数量逐年增长；（2）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对于已定型的产品，在标的公司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导致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通常不会对公司进行更换，因此客户持续采购的粘性较高，标的公司具备持续获得客户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二）结合产品所处阶段（研制阶段或已定型阶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在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采购模式（如延续性采购）下形成的收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披露的“通常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实施采购”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可分为研制阶段产品和已定型阶段产品。其中，已定型阶段产品是指产品性能已符合客户要求，相应检测和试验达到客户认定标准的产品，且相应技术设计参数、结构组件已固定，后续将较少变化的产品；研制阶段产品即非定型产品，主要系指处于对产品技术指标、软硬件配套情况等进行测试、试制和试验阶段的产品。

报告期内，处于上述两阶段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已定型阶段产品收入	研制阶段产品收入	合计
2021年1-10月	19,847.09	8,479.82	28,326.91
2020年	31,311.86	11,100.53	42,412.39
2019年	31,681.59	9,840.47	41,522.0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采购模式（如延续性采购）下形成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竞争性谈判	13,709.50	48.40%	17,599.27	41.50%	18,925.79	45.58%
延续性采购	13,732.21	48.48%	22,181.98	52.30%	21,439.90	51.63%
公开招标	520.1	1.84%	2,402.21	5.66%	986.32	2.38%
单一来源	292.6	1.03%	95.04	0.22%	126.17	0.30%
邀标	72.5	0.26%	133.89	0.32%	43.88	0.11%
合计	28,326.91	100.00%	42,412.39	100.00%	41,522.06	100.00%

从标的公司产品所处阶段及业务获取方式两个维度交叉比较，报告期内各年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阶段	业务获取方式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总计
定型	竞争性谈判	8,091.52	9,863.77	11,004.68	28,959.97
	延续性采购	11,234.01	19,617.26	19,773.15	50,624.42
	公开招标	514.79	1,823.26	903.76	3,241.81
	邀标	6.77	7.57	-	14.34
	小计	19,847.09	31,311.86	31,681.59	82,840.54
研制	竞争性谈判	5,617.98	7,735.51	7,921.11	21,274.59
	延续性采购	2,498.20	2,564.72	1,666.75	6,729.67
	单一来源	292.60	95.04	126.17	513.82
	公开招标	5.31	578.95	82.56	666.81
	邀标	65.73	126.32	43.88	235.93
	小计	8,479.82	11,100.53	9,840.47	29,420.82
合计		28,326.91	42,412.39	41,522.06	112,261.35

由上表可以看出，对于研制阶段，标的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来自于竞争性谈判；当产品进入定型阶段，特殊行业客户为保持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通常会采取延续性采购为主的方式从标的公司处采购。因此，从产品由研制阶段逐渐发展到定型阶段的演变过程来看，认为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来自于竞争性谈判，与申请文件中公开披露的“通常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实施采购”不存在差异。

根据与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智明达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邀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以及延续性采购，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延续性采购	22,891.91	87.82%	20,817.69	88.76%	15,533.59	90.98%
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	3,086.87	11.84%	2,635.32	11.24%	1,442.59	8.45%
邀标	87.17	0.33%	-	-	97.53	0.57%
合计	26,065.95	100.00%	23,453.01	100.00%	17,073.72	100.00%

由上表可见，柏飞电子和智明达的销售方式均是以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延续性采购为主，公开招标或邀标的占比较少，但智明达在延续性采购的比例占比更高，两家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通常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实施采购”与标的公司实际、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务的取得是否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如涉及）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多属于特殊行业，保密等级要求较高，一般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主要采用邀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延续性采购等模式，符合特殊行业采购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制定了《质量手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与管理、销售收款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能够对标公司销售环节实施有效控制。经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柏飞电子所获得该客户的业务符合相关行业采购的规定及客户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第 14 题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在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分别为 1,724.60 万元、3,697.52 万元及 615.89 万元，各期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0.98 万元、16.74 万元及 10.11 万元。2)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总计自集团财务公司融资规模 8,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期，年化利率 4.55%。3) 标的资产承租了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二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浏公路 63 号 1 楼、2 楼的物业，租赁面积为 2,6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2022 年，租赁用途为仓储及办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等权限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继续使用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等的计划，标的资产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独立。2) 标的资产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是否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3) 三十二所是否在上海市嘉定区浏公路 63 号开展经营或办公；如是，请说明标的资产与三十二所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专利、厂房、设备等方面是否存在共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等权限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继续使用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等的计划，标的资产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独立

1、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财务公司是依据《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北京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依法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法人实体。

集团财务公司经银保监会核准，从事的业务有：（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一）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二）有价证券投资；（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

2、柏飞电子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合作情况

根据柏飞电子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网上金融服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网上金融服务协议》”），乙方（即集团财务公司）为甲方（即柏飞电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监管、计划与大额、转账结算、电票结算、票据池、融资与函证、国际业务及其他服务等金融服务业业务；甲方如需提前终止使用乙方网上金融服务平台，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经柏飞电子与集团财务公司沟通确认，集团财务公司为柏飞电子开立存款账户，柏飞电子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使用与一般商业银行存款资金使用无差异，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需要中国电科或相关关联方审批，不存在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柏飞电子有权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柏飞电子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作为非独家合作，不存在强制柏飞电子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要求。

3、未来是否存在继续使用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等的计划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号）的规定，“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央企业应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财务公司服务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基本定位，立足集团主业发展，服务集团成员企业，充分发挥‘集团资金归集平台、集团资金结算平台、集团资金监控平台、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四个平台功能，促进集团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务成本，保障资金安全，提升运行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柏飞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电科数字的全资子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合作计划将参照电科数字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4、柏飞电子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独立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柏飞电子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于中国电科、电子科技集团及集团财务公司；

（2）柏飞电子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于业务结算，集团财务公司根据柏飞电子提出的付款、结算申请，代为完成资金的收付与结算，集团财务公司并不干涉或影响柏飞电子的决策；

(3) 柏飞电子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独立于集团财务公司的其他账户；

(4) 柏飞电子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除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外，柏飞电子还在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5) 柏飞电子已经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有效的《金融服务协议》，柏飞电子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干预柏飞电子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有效、独立。

(二) 标的资产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是否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1、柏飞电子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柏飞电子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15.89	3,697.52	1,724.60
短期借款	8,000.00	8,000.00	5,000.00

2、柏飞电子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情况

(1) 存款利率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团财务公司活期/协定存款利率(%)	0.3/1.0	0.3/1.0	0.3/1.0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0.35	0.35	0.35

工商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0.3	0.3	0.3
平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0.3	0.3	0.3
农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0.3	0.3	0.3
招商银行协定存款利率（%）	1.0	1.0	1.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下限，与同期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2）贷款利率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利率（%）	4.2~4.35	4.55	4.785
交通银行短期借款利率（%）	-	4.6~4.785	4.7850~5.4375
央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4.35	4.35

由上表可见，柏飞电子在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利率与交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比略微偏低，主要原因系了解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的情况及客户资信状况，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利率与央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将其资金存入集团财务公司以及从集团财务公司取得贷款为正常的企业存贷款行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相符，均为满足自身存放、使用资金的需求，未改变资金使用目的，系合法且常规的存款业务，不构成关联方对标的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三）三十二所是否在上海市嘉定区城浏公路 63 号开展经营或办公；如是，请说明标的资产与三十二所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专利、厂房、设备等方面是否存在共用情况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25160018T”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十二所注册地址（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1485号。经三十二所确认，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1485号为

三十二所办公区域的3号门，澄浏公路63号为三十二所办公区域的东门。因此，三十二所是在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63号开展经营和办公。

根据三十二所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三十二所为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63号地上房产的所有权人。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于2021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740598829A”的《营业执照》，柏飞电子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535号3号楼9楼，其主要经营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535号3号楼9楼和10楼。

根据三十二所与柏飞电子签订的《房租租赁合同》，三十二所将坐落在嘉定区澄浏公路63号3号楼一楼、二楼（以下简称“目标房屋”）的房屋租赁给柏飞电子，用做仓储及生产部的部分调试实验工作。租赁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柏飞电子按照前述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房租并实际占有使用目标房屋。在租赁期间，三十二所从未占用过目标房屋，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经与三十二所和柏飞电子确认，报告期内，柏飞电子租赁三十二所目标房屋用于仓储及生产部的部分调试实验工作，租赁期间不存在共用情形。除此之外，也不存在其他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专利、厂房、设备等方面共用的情况。

三、《反馈意见》问题第 16 题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下属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睿）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创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微）与柏飞电子存在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柏飞电子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的标的资产之一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迅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雅迅网络主营业务为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华创微模块及设备业务的产品类型、业务开展模式、客户、供应商、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说明华创微与柏飞电子存在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该等相似业务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 华创微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资金、人员、技术、专利、厂房、设备等资产共用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共用原因、必要性和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3) 雅迅网络及其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类似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华创微模块及设备业务的产品类型、业务开展模式、客户、供应商、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说明华创微与柏飞电子存在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该等相似业务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华创微与柏飞电子业务的对比分析

柏飞电子主要产品形态为模块及硬件平台，华创微主要产品形态包括芯片、模块及设备。其中，华创微的芯片产品主要包括嵌入式CPU、控制系统级芯片和特定用途集成电路等芯片，该部分业务与柏飞电子不存在经营相似或相同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柏飞电子及华创微的模块及硬件平台或设备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

i 模块产品

柏飞电子的模块产品主要基于飞腾、龙芯及x86等通用处理器和嵌入式系统，柏飞电子在此基础上，设计研发的模块产品也主要用于通用性的计算、处理等领域。

华创微的模块产品主要为基于自主开发的嵌入式CPU、专用ASIC芯片及FPGA为主的定制化处理模块，同时在软件层面耦合高度定制化的特定算法，形成实现特定功能的产品。

ii 硬件平台与设备产品

柏飞电子的硬件平台与华创微的设备产品均为基于各自核心模块产品，加装连接电路、结构件后形成的具有一定功能的组件。

柏飞电子的硬件平台为基本硬件与基础软件的组合，未装载特定应用，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特定开发，根据客户装载的不同应用程序，可实现不同具体功能。

华创微的设备产品装载了适应特定需求的定制化应用软件，客户可直接使用。

（2）业务开展模式

i 采购和生产模式

柏飞电子主要通过原理图设计、印制线路板设计、软件设计、印制线路板贴装（焊接加工）、软件烧录对外采购核心芯片及和调试、成品组装及环境测试等

环节进行产品生产。其中核心芯片全部为外部采购，印制线路板贴装（焊接加工）环节全部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处理，其他生产环节主要由其自主完成。

华创微的模块及设备业务的生产过程与柏飞电子相似，但其部分核心芯片为自主研制。

ii 销售模式

柏飞电子的销售主要由市场部和事业部负责。客户的需求信息主要通过客户的直接渠道、第三方渠道或市场调查渠道获取。柏飞电子的定价一般需要经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确定。

华创微的模块及设备产品为定制化为主，其产品具有耦合度高的特点，主要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4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16单位销售。

iii 客户

柏飞电子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华创微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两家客户销售模块及设备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1年1-10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具体单位	柏飞电子	华创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16单位	2,565.28	5,161.5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4单位	3,860.77	10,514.9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10,963.21	298.7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5,009.32	91.78

② 2020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具体单位	柏飞电子	华创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16单位	8,674.79	10,126.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4单位	3,529.52	2,908.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16,776.08	-

华创微的模块及设备产品主要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4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16单位销售。报告期内，2019年，华创微未向柏飞电子前十大客户销售模块及设备业务。2020年及2021年1-10月，华创微向上述两家单位销售模块及设备产品的收入占其模块及设备收入的96.21%及89.79%。如前所述，相关产品耦合了高度定制化的特定算法和应用程序，柏飞电子基于通用芯片研发的产品无法满足上述客户在特定领域的要求，在此领域，柏飞电子与华创微不存在竞争。

华创微向除上述中国电科下属2家单位销售外，对其他客户销售的模块及设备产品占比较低，其中与柏飞电子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华创微未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其他下属单位销售模块及设备产品。2021年1-10月，华创微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销售模块及设备产品金额为91.78万元，占柏飞电子向该客户销售金额的1.83%；华创微向中国电科除A4单位及A16单位外的下属单位销售模块及设备产品金额为298.76万元，占柏飞电子向相关客户销售金额的2.73%。报告期内华创微向柏飞电子除中国电科A4单位及A16单位外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上述华创微向相关客户销售的零星产品，其性质亦为华创微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提供的高度定制且耦合特定算法和应用程序的模块和设备产品，柏飞电子基于通用芯片研发的产品无法满足上述客户在特定领域的要求，与柏飞电子不存在竞争。

iv 供应商

柏飞电子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华创微向其中部分供应商也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1年1-10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具体单位	柏飞电子	华创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20单位	2,103.13	10,846.4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4单位	58.94	1,395.6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O1单位	934.54	604.2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34	392.06
上海起攀电子有限公司		105.12	4.5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4单位	24.28	76.6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5单位	12.33	9.60

供应商名称	具体单位	柏飞电子	华创微
N 单位		1,021.74	190.00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644.42	1,093.64

② 2020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具体单位	柏飞电子	华创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20 单位	806.29	9,828.6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0	1.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5 单位	162.46	10.7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4 单位	37.61	261.7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87	7.0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O1 单位	1,067.35	1,227.4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03	576.62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具体单位	柏飞电子	华创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20 单位	830.15	168.9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64	10.43

柏飞电子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20单位为中国电科下属重点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的集采平台。柏飞电子综合考虑自身需求，主要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20单位采购部分集成电路类产品，并通过其他代理商、原厂等渠道采购其他集成电路类产品。华创微根据其市场采购能力和渠道情况，利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20单位的集中采购成本优势，主要向其采购集成电路和各类元器件。

N单位、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国内主要集成电路供应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O1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主要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在国内市场均为相关领域较为知名的供应商。柏飞电子及华创微根据自身需求，分别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集成电路及元器件。在柏飞电子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中，华创微的采购量相对较小。

柏飞电子及华创微坚持独立经营，具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分别独立与供应商谈判并形成采购关系。

v 应用领域

柏飞电子提供的模块及平台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性的计算、处理等领域；华创微的模块及设备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其产品具有耦合度高的特点，主要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4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16单位销售，柏飞电子基于通用芯片研发的产品无法满足该特定领域的要求。

2、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柏飞电子与华创微虽然存在相似业务，但就模块及硬件平台或设备业务方面而言，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不同；柏飞电子的前十大客户中，华创微主要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4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16单位进行销售，且销售产品与柏飞电子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柏飞电子的前十大供应商中，华创微亦向其中部分供应商采购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相关供应商为业内知名企业，柏飞电子及华创微独立与供应商谈判并形成采购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柏飞电子将进一步拓展嵌入式系统模块及硬件平台产品业务，叠加上市公司在金融科技、工业互联网的优质客户资源，协助柏飞电子进入以上新的行业市场；根据中国电科对下属企业定位，华创微聚焦于嵌入式CPU、专用ASIC芯片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推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创微与柏飞电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三十二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未来华创微与上市公司间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十二所作为电科数字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电科数字、柏飞电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电科数字、柏飞电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二、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电科数字、柏飞电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电科数字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

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电科数字。

三、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电科数字、柏飞电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电科数字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电科数字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电科数字。

四、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电科数字正常经营的行为。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将在电科数字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电科数字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电科数字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六、本承诺函在电科数字合法有效续存且本单位作为电科数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电科作为电科数字与柏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公司代表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电科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电科数字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电科数字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电科数字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电科数字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承诺函在电科数字合法有效续存且本公司作为电科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电科数字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二）华创微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资金、人员、技术、专利、厂房、设备等资产共用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共用原因、必要性和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柏飞电子成立于2002年，定位于模块及硬件平台的专业化提供商，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华创微成立于2019年，主营嵌入式CPU、控制系统级芯片和特定用途集成电路等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定制化模块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C座，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柏飞电子和华创微坚持独立经营，在资金、人员、技术、专利、厂房、设备等资产方面，均不存在共用的情形，并保持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来源于自身技术研发和积累，技术来源独立。

（三）雅迅网络及其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类似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以及应对措施

1、雅迅网络从事业务情况

雅迅网络主营业务为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通用型网联终端（主要产品为：行驶记录仪、T-box）、人机交互型网联终端（主要产品为：IVI、智能屏等）、协同控制型网联终端（主要产品为：四方位、边缘计算单元等）、汽车信息安全（主要产品为安全网关等）及车联网大数据平台系统等五大产品线，并与北斗导航深度结合发展。雅迅网络的主营业务与柏飞电子不存在类似的情况。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十二所主要从事军用计算机软件、基础软件产品、军用IC设计等军工业务的科研、生产及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国产化计算机、信息电子、信息服务、软件测评、EC3 云主机等。三十二所的主营业务与柏飞电子不存在类似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除电科数字、柏飞电子外，三十二所不存在其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1）中国电科业务情况

中国电科是以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为基础组建而成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机构之一和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央企业，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中国电科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下属有关

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综上所述，中国电科作为国有资产投资机构主要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下属有关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并进行国有股权管理，自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国电科控制的主要法人和组织从事业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主要法人和组织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否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否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的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	否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否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否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专业从事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否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否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否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 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否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否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即系统装备等	否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司第十六研究所	研究与开发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	否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器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否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电机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否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备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	否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专业研究光、电信总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号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否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否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动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与开发	否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	否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军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安全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系统研制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与集成，机动式装备设计制造集成业务	否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否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否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否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记忆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性设备的生产	否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否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的生产	否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否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否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为特种、民用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否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否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究生产	否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否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的生产	否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否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否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频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否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视野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感控等	否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否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否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43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查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	否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 GPS 的有源天线模块、OM900、MI1800 型移动通讯用线性功率大器船用电子设备接收前段、OM-5000 型远程无线监控设备、现场直播用便携式微波传输设备、W0064 型微波多路电视传输设备和 WTJ0063 型小容量数字微波通信机的生产	否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否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	否
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否
48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贸易代理	否
49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种单元产品及电源系统的研制及生产	否
50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否
51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否
5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电子产品、安防电子产品的研究、生产、服务	否
53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国睿控股的华创微的模块及设备业务与柏飞电子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形
54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55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否
56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飞机航电系统研制开发和生产	否
5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否
58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软硬一体产品、重大行业解决方案、产业互联网运营服务等三大板块	否
59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	否
60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于集成电路装备、光伏板块和平板显示装备	否
6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62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否
63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否
64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测试服务，测试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否
65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专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否
66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天地信息网络重大专项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否
67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符合中国信息化战略、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为国有企业用户提供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软件及服务	否
68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卫星导航运营服务等	否
69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否
70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微电子工艺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材料和电子产品（芯片、器件、组件、模块、微系统、整机、封装、测试）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工艺技术培训、技术转移和孵化；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各类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71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LD 及配套设备制造	否
72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于半导体材料、芯片、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组件及模块、电子封装产品、整机、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试验、检验；软件的设计、开发、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73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指挥信息系统、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备研制与生产；方舱研制与销售；特种车综合集成；软件测试、评估；自有房屋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否
74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软件系统集成和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75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半导体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否
76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真空电子器件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和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	否
77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电子器件、相关整机和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制造光电子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光纤材料、非线性光学等光电子材料及相关器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光学仪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78	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齿轮减速机、控制器、开关电源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展览展示服务，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的计量、试验、检验、检测，从事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9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和设备、导航系统和设备、测控系统和设备、雷达系统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评估；电子元器件、组件制造及销售；电子机械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等	否
80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否
81	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致力于打造云运营服务、数据汇聚共享与治理、云合规认证三大能力，为党政军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全方位、成体系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能力	否
82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理服务、工程勘察、规划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监测服务；认证服务；租赁舞台设备；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代理进出口	
83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防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测试与评估；电子信息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凭有效资质经营）；电磁系统及设备、激光设备、微波装备、软件、配套设备和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人工智能、大数据，雷达、通信、导航、遥感领域内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无人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机械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和维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等	否
8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邮政专用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及维修零配件、通信设备专用电子元器件、邮政通信专用摩托车及零部件和本系统生产的其他产品的研制、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展销；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通信系统工程；与业务有关的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小轿车销售。组织本行业内企业出国（境）参加、举行经济贸易展览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85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II类、机械设备、软件、家用电器（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销售）；通讯设备维修；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装卸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86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前述中电国睿控股的华创微外，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柏飞电子不存在类似的情况。

4、避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三十二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未来其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间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题回复第一问之“2、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反馈意见》问题第 17 题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元基金）外，还有交易对方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柏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罗明、邢懋腾。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明、邢懋腾通过柏盈投资间接持有的 305,682 股股份锁定 36 个月，而柏盈投资锁定期为 12 个月。请你公司：1）结合柏盈投资各合伙人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如有），补充披露其参与或不参与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柏盈投资锁定期安排，补充披露确保罗明、邢懋腾通过柏盈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柏盈投资各合伙人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如有），补充披露其参与或不参与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盈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云飞	有限合伙人	787.42	53.5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尖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19	41.24%
4	罗明	有限合伙人	29.38	2.00%
5	方舟正	有限合伙人	29.28	1.99%
6	邢懋腾	有限合伙人	17.63	1.20%
合计			1,470.00	100.00%

2、根据柏飞电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盈投资合伙人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1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2	李云飞	与标的资产出售方/柏飞电子股东王玮系夫妻关系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尖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4	罗明	系标的公司柏飞电子高级管理人员
5	方舟正	报告期内曾在标的公司柏飞电子担任董事
6	邢懋腾	系标的公司柏飞电子的董事、总经理

3、柏盈投资各合伙人参与或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

根据电科数字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盈投资各合伙人是否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是本次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除罗明、邢懋腾外，柏盈投资其他合伙人不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方/柏飞电子控股股东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也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担任柏飞电子的现任董事、高管或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无直接影响力，故其不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

柏盈投资有限合伙人罗明担任柏飞电子的副总经理，邢懋腾担任柏飞电子的董事及总经理，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参与标的公司未来的日常生产经营，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力，故经电科数字与其协商，罗明、邢懋腾愿意作出业绩补偿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柏盈投资各合伙人参与或不参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系电科数字结合柏盈投资各合伙人的实际情况，与柏盈投资各合伙人协商确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柏盈投资锁定期安排，补充披露确保罗明、邢懋腾通过柏盈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具体措施

根据电科数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罗明、邢懋腾通过柏盈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根据柏盈投资、罗明、邢懋腾与电科数字于2021年11月10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柏盈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罗明、邢懋腾作为柏盈投资的合伙人，合计持有柏盈投资3.1979%的合伙份额（对应柏盈投资47.01万元的合伙人出资）。按照前述3.1979%的合伙份额比例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明、邢懋腾对柏盈投资取得的电科数字股份的3.1979%部分间接享有权益。因此，柏盈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电科数字股份数量的3.1979%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而确保罗明、邢懋腾通过柏盈投资间接持有的电科数字股份锁定3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柏盈投资因电科数字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其持有电科数字股份数量增加的，进而导致罗明、邢懋腾通过柏盈投资间接持有的电科数字股份数量相应增加的，增加部分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罗明、邢懋腾已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其通过柏盈投资间接享有权益的电科数字股份数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因电科数字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间接享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3、柏盈投资各合伙人于2021年10月签署了《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罗明、邢懋腾在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电科数字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经电科数字确认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前，其不得转让和质押所持有的柏盈投资的财产份额，亦不得退伙，且柏盈投资在此之前减持电科数字股份的，所得收益不对其进行分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科数字已与柏盈投资、罗明、邢懋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明确了柏盈投资、罗明、邢懋腾基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电科数字股份的锁定义务，且柏盈投资、罗明、邢懋腾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及确认，本次交易为确保罗明、邢懋腾通过柏盈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已采取了必要措施，该等措施具有有效性。

五、《反馈意见》问题第 18 题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国元基金、国投上海、柏盈投资、国核源星图、中金启辰、军民融合基金、南方工业基金、弘盛联发为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 按照《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要求，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直至最终出资人。2) 结合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增资方式（现金增资或股权受让）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3)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请披露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要求，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直至最终出资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以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公司为原则进行了核查。

“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公司”是指，取得相应权益的日期早于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1年3月8日）前六个月（2020年9月8日）的，且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的公司。

按照上述核查原则，经相关合伙企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该等合伙企业的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国元基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吴俊保	2021年4月27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丁忠玲	2021年4月27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1997年8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全椒县人民政府	1997年8月7日	-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安徽省财政厅	2021年3月30日	-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2012年11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021年12月8日				
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	1997年6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1998年2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1年8月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2	陈奇	2018年12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	陈先保	2016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4	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5	高文芳	2012年12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2014年4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1日	2014年3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1日	2004年1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	安徽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2007年1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1日	2008年6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2008年1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1日	2015年3月2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2016年3月16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中电科网信	2022年1月	2019年10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日	月30日			资金
13-1-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2014年4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03年6月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4日	-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华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2016年4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国投上海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1995年4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1月4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5年4月14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4日	2016年4月28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1月4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2011年8月1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2016年5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	2017年3月4日	2016年4月28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月4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2013年6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1989年4月1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2016年5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4日	2014年8月1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1月4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8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2003年6月3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1月4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2007年5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1日	2019年3月26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1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2017年7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2	西藏提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2月1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2001年11月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1991年5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1996年11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1999年9月2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8-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09年10月1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3月24日	2016年11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1	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2007年2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7日	2016年7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1	上海襄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5月1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7月12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8月9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1-1	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5月10日	2015年12月3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1-1-1	上海宝山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1994年12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1-1-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2014年8月1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1-1-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1999年8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1-1-4	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0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1-1-4-1	厦门杉南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18日	2020年12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1-1-4-1-1	上海弘赛企业管理中心	2022年2月1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1-	张赛美	2018年9月7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1-1-1		日				筹资金
9-2-1-1-4-1-2	上海双创企业管理中心	2022年2月17日	2016年8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1-1-4-1-2-1	张赛美	2016年8月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1-1-4-2	上海双创宝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9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1-2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2015年8月3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2	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7月11日	2015年12月3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11月1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19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7月12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	上海双创集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5月2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7月12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1	上海双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7日	2019年5月1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4月14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1-1	宁波荣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3月21日	2020年7月3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1-1-1	上海柠聪企业咨询事务所	2020年7月30日	2018年12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1-1-2	上海梓宛企业管理中心	2020年7月30日	2018年11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1-1-3	上海柠佰企业管理中心	2020年7月30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1-2	上海懿润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16日	2019年5月1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9-2-3-1-2-1	上海柠佰企业管理中心	2021年2月9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1-2-1-1	陈冬梅	2018年11月26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1-2-2	上海国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2015年1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2	上海宣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19年6月20日	2018年5月17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2-1	徐强	2018年5月17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3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9月29日	2016年11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3-4	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22日	2015年10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4	上海双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3日	2019年5月1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5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2017年12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1月12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6月24日	2018年4月2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1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4月27日	2017年7月2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7月12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5日				
9-2-6-1-1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1995年6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1-2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26日	2016年7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9-2-6-1-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	1983年12月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1-4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2017年7月26日	2010年02月2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1-5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5月1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1-5-1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2015年8月3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1-5-2	厦门杉南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	上海双创宝励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8日	2017年3月3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1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8月8日	2016年7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6月16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2	上海梓宛企业管理中心	2019年12月12日	2018年11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3	上海国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15日	2015年5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3-1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23日	2016年7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3-2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2014年8月1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3-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1995年6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3-4	林凌	2015年5月6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日				筹资金
9-2-6-2-3-5	祁军	2017年3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3-6	上海国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2015年1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4	上海双创贺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4月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1月15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4-1	上海永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9月12日	2015年6月2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4-1-1	上海盈团企业管理中心	2021年9月3日	2020年10月13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4-1-1-1	卢庆红	2020年10月13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4-1-2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2015年8月3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4-2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7月18日	2016年7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4-3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2-5	上海国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2015年1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6-3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27日	2017年5月1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7月12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1月27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7	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24日	2015年10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3	上海双创投	2016年11月	2015年8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资管理有限公司	7日	月31日			筹资金
1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2日	2016年5 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 筹资金
		2022年1月4 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 筹资金
10-1	国投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6年5月 13日	2016年1 月1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 筹资金

3、柏盈投资

层级	出资人名 称	取得相应权 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 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李云飞	2020年7月 24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 或自筹资 金
2	罗明	2014年11月 10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 或自筹资 金
3	方舟正	2014年11月 10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 或自筹资 金
4	邢懋腾	2014年11月 10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 或自筹资 金
5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浩蓝尖兵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 伙）	2020年3月 25日	2017年1 月25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 或自筹资 金
5-1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迦明稳盛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 合 伙）	2020年3月 10日	2017年 12月29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 或自筹资 金
5-1-1	上海在创 商贸中心	2020年3月 16日	2015年7 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 或自筹资 金
5-1-1-1	陈赟	2017年4月1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 或自筹资 金
5-1-2	北京信远	2018年11月	2015年9	是	货币	合法自有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日	月9日			或自筹资金
5-1-2-1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2011年10月2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1-1	林荣强	2011年10月24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1-2	尹瑛	2011年10月24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2	北京信远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1995年12月2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2-1	北京信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2日	1999年10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2-1-1	宋斌	1999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2-1-2	尹瑛	1999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2-1-3	林荣强	1999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2-1-4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8日	2011年10月2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3	上海厚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0日	2016年10月18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3-1	尹瑛	2016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3-2	章天兵	2016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3-3	卓启旺	2016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3-4	肖莉	2016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2-3-5	王燕平	2016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3-6	李燕彤	2016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3-7	张森	2021年4月23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2-3-8	贾波	2021年4月23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2000年10月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2-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9日	1999年9月2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7月25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2-1-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	2000年4月2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5年10月12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2-1-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年4月20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9月28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	2016年8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1	杜娟娟	2017年9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2	孙习彦	2017年9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3	胡晓军	2017年9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4	金幼华	2020年9月30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金
5-3-5	赵燊	2017年9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6	柏颢春	2017年9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7	董彦鲁	2017年9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2月24日	2016年10月28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8-1	杜娟娟	2016年10月2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8-2	孙习彦	2019年7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8-3	柏颢春	2019年7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8-4	董彦鲁	2019年7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8-5	曹实	2021年3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8-6	吴迪	2021年3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2016年8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国核源星图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张建国	2017年7月27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金
2	北京君和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2月8日	2015年10月1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曹岩枫	2015年10月10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北京源星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8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1	王峰	2015年8月6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2	枣庄悦顺欣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月4日	2020年12月17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2-1	王峰	2020年12月17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2-2	协泰合隆项目管理咨询（枣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4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2-2-1	王峰	2020年12月14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2-2-2	郝博渊	2020年12月14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3	郝博渊	2015年8月6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4	朱硕	2017年7月1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北京通裕恒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2月8日	2016年1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谭丁一	2017年5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杨立康	2017年5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后继好	2017年5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4	杨发云	2017年5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北京源星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2015年8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北京源星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2015年8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中金启辰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2017年3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	2016年9月2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18日	2017年10月2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1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3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5月12日	2017年11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南京苏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8月25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2-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2002年7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2-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2年7月1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2-2	江苏新华津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2017年9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2-2-1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2016年6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020年4月1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南京金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9月17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2009年5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2002年2月2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2013年9月2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4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8日	2008年6月1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5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8日	2003年1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6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8日	2001年8月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7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2003年9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1981年10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1996年6月1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1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1992年7月3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1992年10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1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1993年7月3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13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2012年3月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14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1997年4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15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1994年4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16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1997年6月2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17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2002年7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18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	2009年5	2012年5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月 8 日	月 25 日			自筹资金
4-3-1-1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1999 年 2 月 3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2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2 年 12 月 27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21	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7 年 6 月 8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2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1992 年 6 月 13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2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24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1981 年 9 月 5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2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1998 年 5 月 7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26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3 年 3 月 30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27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2 年 12 月 30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28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5 年 3 月 7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2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3 年 5 月 12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30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1991 年 5 月 15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3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5 年 9 月 7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32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3 年 11 月 7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3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1996 年 8 月 8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34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2 年 1 月 16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35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8 年 5 月 12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36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2009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37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1993 年 4 月 15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38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7 年 5 月 21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1-39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2015年1月1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40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2006年12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41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1998年12月1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4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2002年10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1-43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1998年7月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2	江苏新华洋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2017年9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1999年4月1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1994年8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1998年10月1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2004年9月1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6-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2017年9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6-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17年9月22日	2019年6月13日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6-4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1990年2月2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6-5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2002年12月2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6-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22日	1986年6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1995年8月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8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5月2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9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2003年9月2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10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9月1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12日	2017年1月1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	2018年12月27日	2016年8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公司					
5-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2012年8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2014年3月2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2016年10月2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5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5-1	叶赵红	2018年11月27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2月1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1月27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5-2	朱正炜	2017年2月23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2月1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2001年2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1	常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1-1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	2004年4月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	2010年11月2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1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2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日	2008年11月2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3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2015年8月2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	2004年10月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7月14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伙)					
11-1	徐怡	2017年7月14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江航	2017年7月14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陈靖阳	2019年1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徐显刚	2018年2月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梁熒	2018年2月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寒林	2020年5月26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	1998年6月2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王志宇	2018年5月1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滕文宏	2018年5月1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薛原	2018年5月1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叶佳	2018年5月1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王悦	2018年5月1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	2016年10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18日	2018年5月24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施皓天	2018年7月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上海雷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	2016年3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18日	2017年12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	韩洁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	张国军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3	王富仁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4	陈明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0-5	周健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6	范浪波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7	肖睿	2018年7月20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8	兰向东	2018年7月20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9	上海雷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2016年3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0	沈冰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	王文珊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2	邹环宇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3	杨森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4	陈红伟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5	万程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	黄寅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	贾刚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	王瑞莲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	谢刚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	梁满枝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	吴鹏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	张菊环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	白鹏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4	贺平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5	吴亚培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6	喻小红	2020年10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7	陈竞	2020年10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月 22 日				自筹资金
20-28	贡磊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9	沈曦明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30	杨磊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31	齐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32	金诗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33	毛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34	葛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35	黄勇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36	杨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37	刘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38	钱小国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39	毛晓玲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40	俞震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41	陈俊坤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42	李京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43	张剑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44	杨俊兰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45	唐敏勤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46	徐骏奇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4 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	谢菊明	2019 年 6 月 20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2	李文波	2019 年 6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月 20 日				自筹资金
21-3	陈临浙	2019 年 6 月 20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4	赵应书	2019 年 6 月 20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5	王雪亮	2019 年 6 月 20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6	郭巍	2019 年 6 月 20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7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1	杨勇	2020 年 4 月 7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2	何伟文	2020 年 4 月 7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3	王程兰	2018 年 7 月 18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4	陈小溪	2020 年 4 月 7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5	原可	2018 年 7 月 18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6	上海雷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军民融合基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07 年 9 月 26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 年 3 月 9 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 年 3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	1995 年 4 月 14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 年 12 月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月 25 日				资金
2-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07 年 9 月 26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996 年 7 月 26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5-1	吉林省财政厅	2015 年 8 月 7 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6-1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6-2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 日	1986 年 5 月 14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6-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1990 年 12 月 15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6-4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6-5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限合伙)					
2-7-1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5日	2018年11月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7-2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5日	2019年4月9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7-2-1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9日	2018年11月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2016年3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8-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1995年8月3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9-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2010年11月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9-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1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0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2月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2月25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	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12日	2020年8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1	金叶晖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	邓博文	2021年5月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		19日				资金
2-11-3	张峥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4	蔡艳玲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5	冀飞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6	李旭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7	王云鹏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8	李键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9	于泓淼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10	刘强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11	刘兴晨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12	陈冰清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13	苑媛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14	高叔轩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15	乔维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16	刘鸣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17	袁祖武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18	张凯欣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19	沈毅	2021年5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20	刘彦斌	2020年8月6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21	刘伟	2020年8月6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22	张粮	2020年8月6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23	董川	2020年8月6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2000年4月2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2002年3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1997年10月1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2014年8月1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1994年5月2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0年3月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2008年3月2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5月18日	2016年2月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2013年5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2	刘广霞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1994年10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品东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2017年3月6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4-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1994年10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5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2001年4月2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6	吴光明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7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2011年6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8	虞学东	2021年4月2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9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30日	2018年10月3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9-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2003年1月2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5月24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9-2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3月2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5月24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9-2-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2003年1月2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9-2-2	深圳金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2013年11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9-2-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年3月4日	2009年6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9-2-4	北京融智兄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4月2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9-2-4-1	李振生	2019年4月2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9-2-4-2	王恺	2019年4月2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9-2-5	北京未来	2020年9月	2017年5月3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日	日			资金
10-9-2-5-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2013年6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9-2-5-1-1	夏曙东	2013年6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9-2-5-1-2	夏曙锋	2013年6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0	周少明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1	宁波大榭旭腾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5月4日	2016年9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1-1	黄梦婷	2020年8月27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1-2	孙明明	2016年9月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2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30日	2018年11月2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2-1	北京翠微集团	2018年11月23日	1997年1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2-2	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2017年3月2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3	喻会蛟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4	陈德军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5	珠海星耀紫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25日	2020年9月15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15-1	潘一杭	2020年9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5-2	李彩云	2020年9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5-3	于晓明	2020年9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5-4	叶皓泽	2020年9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5-5	北京星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18年5月1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5-5-1	李益楠	2018年5月17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5-5-2	杨锐	2018年5月17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5-5-3	潘一杭	2018年5月17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5-5-4	特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2017年4月2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6	倪秀芳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7	马瑞敏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8	邹文龙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9	戚金兴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20	冯玉良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21	黄鑫	2016年2月3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5月3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22	彭晓林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23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2001年3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24	方洪波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25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2006年9月2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26	卢宗俊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27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2005年1月2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28	西藏雷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29	富华金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2017年9月2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0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2月3日	2015年11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5月3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0-1	厦门荟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1月1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0-1-1	徐建军	2021年1月1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0-1-2	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2014年7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0-1-2-1	虞学东	2021年4月26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0-1-2-2	黄鑫	2014年7月2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0-2	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2014年7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3月15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0-3	虞学东	2021年8月17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1	张丹凤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2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6月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3	施永宏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4	周天玑	2021年4月2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5	天津天合	2021年4月	2019年1月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日	24日			资金
10-35-1	苗圃	2019年1月24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5-2	陈晨	2019年1月24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5-3	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1月1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6	宗晔	2016年5月3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2月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3月9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南方工业基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2016年8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4日	2001年8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4月24日	2016年8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2006年12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8日	1988年3月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3月16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1985年3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9月22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3-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1995年6月2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6月20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4-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2003年3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4-2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3月2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2003年7月1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2007年10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1995年8月1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年8月18日	2015年12月1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8-1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2011年7月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8-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1999年6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8日	2001年8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2001年6月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2015年8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8日	2014年3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2010年12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4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8月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0日	1988年3月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7月20日	2016年2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1997年11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0年9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6年9月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2015年4月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4月29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5-2-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1993年8月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1984年11月1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1年11月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1999年5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3年6月3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1998年10月1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2年12月1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4月29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11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5年12月1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1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2009年8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	2016年6月17日	2006年2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14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7年6月2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1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11年7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3年7月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1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3年8月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2016年11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1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5年11月1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2016年6月17日	1996年9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4月29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5年3月3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6年12月3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月 21 日				资金
3-15-2-2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5年7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5年5月2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5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7年6月2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7年1月15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6-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5日	2003年6月3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6-2	AMP Life Limited	2007年1月15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6-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07年1月15日	1996年8月2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6-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5日	2003年11月2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6-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15日	1995年11月2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2年12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7-1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1997年6月2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7-2	英杰华集团	2002年12月11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2016年6月17日	2002年6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2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	2016年6月17日	2002年4月2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					
3-15-2-30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2016年6月17日	2006年12月3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2016年6月17日	2015年12月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4月29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1996年8月2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9日	2018年9月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2007年9月2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2000年4月2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3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1992年7月2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4	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2015年4月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5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1998年11月2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6	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2001年7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7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018年9月5日	2017年11月1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合伙)					
3-15-2-33-7-1	周道洪	2017年11月16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7-2	刘昕	2020年6月22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7-3	王剑浩	2018年12月2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7-4	吴琴伟	2018年12月2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7-5	林静	2018年12月29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7-6	李维刚	2017年11月16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8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2018年4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9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1985年1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3-10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018年9月5日	1999年8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4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7年8月1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1982年2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6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4年12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7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5年3月2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38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8年1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	上海军民	2020年4月	2018年5月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39	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日	18日			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货币
3-15-2-40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7月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41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11年7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4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11年7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2001年11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4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2017年12月21日	2007年11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45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1996年8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4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2016年6月17日	2009年5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47	交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2000年7月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48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2017年2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48-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14日	2015年12月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2-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07年12月1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3日				资金
3-15-2-50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2012年6月1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3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2016年5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2012年11月2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5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2014年12月16日	是	货币	财政资金
3-15-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2006年12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7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2016年1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20日	2016年11月2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2015年1月1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1995年10月2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3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17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3-1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2017年8月1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3-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2008年2月1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3-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2001年12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	浙江省海	2016年11	2014年7月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8-3-4	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月 17 日	30 日			资金
3-15-8-3-5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3-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992 年 3 月 14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4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5	城发创新（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5-1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5-2	中银城市发展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2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5-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02 年 2 月 28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6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8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9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1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05 年 12 月 8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11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2 年 8 月 8 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司					
3-15-8-1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1995年4月27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1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2011年12月1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1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2008年11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1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2006年12月29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8-16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1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5-9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6月1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1日	2014年5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2017年11月1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	2015年5月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2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2016年8月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	重庆信义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8月22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日	2014年5月13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5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	2016年8月25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鉴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较早，且其间接持有的南方工业基金的合伙份额极低，对外投资数量较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公司，不再穿透核查。

8、弘盛联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1983年10月1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2015年4月1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2008年8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2016年8月24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宁波禾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5月3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河南中鑫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2001年12月6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2	季卫东	2017年10月23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3	中鑫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2004年7月30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国信联发集美（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月18日	否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1	张勇长	2018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2	陈卓能	2018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3	黄伟平	2018年10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4	聂武超	2018年1月18日	-	-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设立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6-5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2008年8月8日	是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0月18日			货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

根据电科数字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门投资标的公司的主体的原则计算。

在按照上述原则穿透计算的过程中，如果某一交易对方及其上层出资人为合伙企业，若该合伙企业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该合伙企业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则对该合伙企业不再进行穿透核查。否则，对该等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门投资标的公司的主体。

按照上述穿透原则，柏飞电子穿透计算后的股东合计人数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各层出资人	穿透后人数（名）	无需穿透说明
1	电科数字集团	1	非专门投资柏飞电子的法人
2	中电国睿	1	非专门投资柏飞电子的法人
3	三十二所	1	非专门投资柏飞电子的法人
4	王玮	1	自然人
5	国元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柏飞电子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	国投上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柏飞电子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	中金启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柏飞电子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	军民融合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柏飞电子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9	南方工业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柏飞电子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0	弘盛联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柏飞电子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1	国核源星图	/	/
11-1	张建国	1	自然人
11-2	北京君和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对外投资企业超过1家
11-3	北京通裕恒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对外投资企业超过1家
11-4	北京源星图创业投资	1	非专门投资柏飞电子的法人

	有限公司		
	国核源星图小计	4	-
12	柏盈投资	/	/
12-1	李云飞	1	自然人
12-2	罗明	1	自然人
12-3	方舟正	1	自然人
12-4	邢懋腾	1	自然人
1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尖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2-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稳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对外投资超过1家企业
12-5-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非专门投资柏飞电子的法人
12-5-3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对外投资超过1家企业
12-6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12-5-3重复计算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对外投资超过1家企业
	柏盈投资小计	7	-
	合计	21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柏飞电子穿透计算后的股东合计人数为21人，未超过200人。

（三）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请披露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电科数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设立日期	取得柏飞电子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1	国元基金	2016年7月21日	2017年9月22日	是
2	国投上海	2016年3月4日	2020年1月14日	是
3	柏盈投资	2012年3月26日	2012年4月24日	否
4	国核源星图	2017年7月27日	2018年3月21日	否
5	中金启辰	2017年6月7日	2020年1月14日	是
6	军民融合基金	2018年5月18日	2020年1月14日	是
7	南方工业基金	2016年3月11日	2020年1月14日	是
8	弘盛联发	2017年11月22日	2020年1月14日	是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的设立日期均早于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1年3月8日）前六个月（2020

年9月8日）且其取得柏飞电子权益日期的时间均早于2020年9月8日，除柏盈投资、国核源星图外，上述其他交易对方均存在除柏飞电子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中除柏盈投资、国核源星图外，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鉴于柏盈投资、国核源星图取得柏飞电子权益日期及其设立日期较早，本所律师认为，柏盈投资、国核源星图系以取得柏飞电子权益的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注意到，虽然柏盈投资、国核源星图取得柏飞电子权益日期较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除柏飞电子外其他的对外投资，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柏盈投资

（1）存续期限

根据《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柏盈投资的存续期限为2012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1日，柏盈投资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柏盈投资的营业期限延长至2042年3月26日。

（2）最终出资人的锁定承诺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门投资标的公司的法人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非专门投资标的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

（1）柏盈投资的最终出资人李云飞、方舟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尖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稳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其通过柏盈投资间接享有权益的电科数字股份数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柏盈投资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回购、退伙。若其做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2）柏盈投资的最终出资人罗明、邢懋腾均已出具承诺：其通过柏盈投资间接享有权益的电科数字股份数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2、国核源星图

（1）存续期限

根据《杭州国核源星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核源星图的存续期限为2017年7月27日至2037年7月25日。

（2）最终出资人的锁定承诺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门投资标的公司的法人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非专门投资标的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国核源星图的最终出资人张建国、北京君和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裕恒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源星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其通过国核源星图间接享有权益的电科数字股份数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核源星图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回购、退伙。若其做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反馈意见》问题第19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为邢懋腾、罗明、张华三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任职期间、技术特长等信息。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约定（如有）。3) 结合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与标的资产对应产品的关系，以及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人员变动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及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邢懋腾、罗明、张华的职务、任职期间、技术特长等信息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邢懋腾、罗明、张华于柏飞电子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技术特长
1	邢懋腾	总经理	2009年12月14日至今	ASIC和芯片架构设计、FPGA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卫星通信与移动通信系统开发
2	罗明	副总经理	2013年3月1日至今	软硬件一体化协同设计、软硬件兼容适配、自主可控计算技术、自主可控计算机集成与测试、智能平台管理
3	张华	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1日至今	服务器，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

（二）标的资产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约定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邢懋腾、罗明、张华与柏飞电子之间聘用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期限	竞业禁止期限
1	邢懋腾	2015年12月14日起无固定期限	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24个月
2	罗明	2021年3月1日起无固定期限	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24个月
3	张华	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24个月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主要为在其任职期间及自其离职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为与柏飞电子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或任职。

根据《竞业禁止协议》第四条约定，（1）邢懋腾、罗明、张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柏飞电子（“甲方”）将停止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有权利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总额（竞业限制补偿金额=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竞业限制期）的七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补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技术完全公开的，甲方的实际损失为该项技术的全部价值，价值认定由国家认可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定；（4）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后，甲方仍保留提请司法途径追究乙方刑事及行政责任的权利。

（三）结合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与标的资产对应产品的关系，以及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人员变动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产品的研发及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1、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与产品对应情况

柏飞电子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邢懋腾主要研究方向为ASIC和芯片架构设计、FPGA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卫星通信与移动通信系统开发等；罗明主要研究方向为软硬件一体化协同设计、软硬件兼容适配、自主可控计算技术、自主可控计算机集成与测试、智能平台管理；张华主要研究方向为服务器、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等。

柏飞电子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方向均可用于多种产品，且不同产品可能同时使用多种技术，因此下文列举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分管研发事业部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

（1）邢懋腾分管研发事业部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邢懋腾分管研发事业部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实现收入情况及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信号数据处理类	7,490.98	26.44%	7,006.24	16.52%	6,062.59	14.60%
记录存储类	2,163.98	7.64%	2,397.31	5.65%	2,074.42	5.00%
交换接口类	1,950.09	6.88%	2,185.82	5.15%	2,714.27	6.54%
嵌入式计算机类	359.89	1.27%	679.32	1.60%	792.12	1.91%
信息处理系统类	275.54	0.97%	79.47	0.19%	-	-
合计	12,240.48	43.21%	12,348.16	29.11%	11,643.41	28.04%

2、罗明分管研发事业部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罗明分管研发事业部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实现收入情况及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嵌入式计算机类	3,512.78	12.40%	7,832.60	18.47%	7,690.35	18.52%
信号数据处理类	-	-	124.19	0.29%	-	-
交换接口类	6.77	0.02%	7.17	0.02%	-	-
合计	3,519.55	12.42%	7,963.97	18.78%	7,690.35	18.52%

3、张华分管研发事业部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张华分管研发事业部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实现收入情况及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信号数据处理类	533.09	1.88%	2,051.62	4.84%	1,477.81	3.56%

产品类型	实现收入情况及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信息处理系统类	415.11	1.47%	555.27	1.31%	-	-
记录存储类	38.53	0.14%	112.21	0.26%	44.08	0.11%
交换接口类	-	-	0.40	0.00%	-	-
合计	986.73	3.48%	2,719.50	6.41%	1,521.89	3.67%

柏飞电子三位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对柏飞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柏飞电子产品涵盖了嵌入式计算机的多个细分领域，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方向通常共同作用于产品，通过对多个细分领域的研究，从研发、测试和生产等多个角度共同提升柏飞电子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二）柏飞电子对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不具有重大依赖，上述人员的变动不会对柏飞电子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及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柏飞电子作为专业从事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近20年的发展，柏飞电子已建立起成熟的研发体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研发组织架构，研发部门对客户需求的分析、软硬件设计、联调、测试等环节均有明确的分工，通过自主研发完成定制化的产品并积累了相关技术。

根据柏飞电子的研发体系，柏飞电子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研发部门，具体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部门	职能
1	信息处理事业部	信号处理板卡、整机的研发和供应
2	嵌入式事业部	嵌入式板卡、整机的研发和供应
3	计算机事业部	交换和接口类板卡、整机的研发和供应
4	信息处理系统事业部	信息处理系统类整机的研发和供应
5	数据处理及存储事业部	记录存储模块、整机的研发和供应
6	轨道交通及工控产品部	轨道交通和工业控制类模块、整机的研发和供应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柏飞电子员工总数364人，研发人员227人，占总员工人数的62.36%，柏飞电子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以团队化的合作方式，各部门协同合作进行项目开发。

由于柏飞电子产品定制化的特点，柏飞电子在为不同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也形成了多种技术以及多个研究方向。丰富的技术种类以及研究方向可有效降低技

术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因此，少数技术人员的流失带来的技术及研发风险不会对柏飞电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柏飞电子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方向之间存在一定的重叠，主要体现在某些研究方向的具体技术点上具有重叠，这就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程度的互补性，即个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所导致的技术方向空缺可由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迅速补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柏飞电子对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不具有重大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柏飞电子生产经营和产品的研发及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柏飞电子实施人员方面的整合计划，上市公司将柏飞电子员工纳入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柏飞电子现有员工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一样平等地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沿用柏飞电子原有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保持柏飞电子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延续性。同时，在保持柏飞电子独立运营、业务及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上市公司与柏飞电子人员的沟通交流，通过双方人才的融合交流，逐步实现人员的整合，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七、《反馈意见》问题第 20 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已取得从事特殊行业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从事特殊行业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相关资质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名称、编号、发证机关和日期、有效期等，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 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从事特殊行业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相关资质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名称、编号、发证机关和日期、有效期等，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交易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柏飞电子主要面向特殊行业客户，并为其提供嵌入式专用计算机模块和整机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已获得了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科研生产备案凭证、质

量管理体制认证证书、保密资格证书及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分别至2025年5月、2026年6月、2024年7月及2026年6月。

本所律师认为，柏飞电子已取得了从事特殊行业科研、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该等资质合法、有效，且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市科学及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GR20213100154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柏飞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至2023年年底。

本所律师认为，柏飞电子已经成功续期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应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税收优惠。

八、《反馈意见》问题第 21 题

申请文件显示，方舟正过往 12 个月内担任过标的资产的董事，但上市公司未将方舟正披露为标的资产关联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出的情况，以及未将上述人员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如有）。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与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发生交易，如是，披露交易的公允性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出的情况，以及未将上述人员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柏飞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离职时间
1	江波	董事长	2018年12月5日
2	丁林敏	董事	2019年6月13日
3	陆亚男	监事	2019年6月13日
4	赵军	董事	2020年7月29日
5	王玮	董事	2020年7月29日
6	王翎翎	董事长	2021年9月23日
7	方舟正	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1日

根据《重组报告书》、《柏飞电子审计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柏飞电子关联方的披露原则，柏飞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柏飞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属于柏飞电子的关联方，上述

人员中王翎翎、方舟正曾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柏飞电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王翎翎、方舟正属于柏飞电子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与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发生交易，

根据柏飞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或任职情况
1	江波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波担任董事长
		中电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波担任董事长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波担任董事长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江波担任董事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波担任董事长
2	丁林敏	上海震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丁林敏持股 59.85%
3	陆亚男	上海中电东华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陆亚男担任监事
		上海华翼科技有限公司	陆亚男担任监事
4	赵军	-	-
5	王玮	-	-
6	王翎翎	-	-
7	方舟正	上海鸥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舟正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柏飞电子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依据	2021年1-10月确认的费用	2020年度确认的费用	2019年度确认费用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柏飞电子作为承租方）	市场价格	-	-	11.53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柏飞电子作为出租方）	市场价格	2.12	12.74	12.7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均为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九、《反馈意见》问题第 22 题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标的资产副总经理、交易对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的标的资产之一雅迅网络董事等相关人员曾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度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以及相关人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获利情况，核查是否发现相关人員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已采取措施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数字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电科数字于201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电科数字《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责任处罚等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电科数字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就本次交易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本次交易各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

（2）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并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員已在该等文件上签名确认。

（3）上市公司已分别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预案披露前及草案披露后，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并取得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6)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针对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及人员进行了交易背景的核查与确认。

(二)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1) 交易筹划至首次预案公告阶段

1、2021年3月6日，电科数字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电科数字股票自2021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同日，雅迅网络股东、雅迅网络、电科数字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和沟通，明确本次交易方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会后电科数字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由参与人员签字登记；

2、2021年3月9日，电科数字拟新增收购标的公司柏飞电子100%股权，柏飞电子股东、柏飞电子、电科数字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和沟通，明确收购柏飞电子的可行性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会后电科数字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由参与人员签字登记。

3、2021年3月13日，电科数字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收购雅迅网络股权的基础上，拟进一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电科数字、中电国睿、三十二所等合计持有的柏飞电子部分或全部股权。

4、2021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本次交易首次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止（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并取得查询结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步填写了《自查报告》，其中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5、2021年3月19日，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十二所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原则性同意；同日，电科数字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21年3月20日，电科数字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申请公司股

票于2021年3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2）首次预案公告后至修订后预案公告阶段

1、2021年4月1日，电科数字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87号）（以下简称“《0287号问询函》”），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024）。

2、因《0287号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02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02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032）、《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03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038）、《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040）。

3、2021年4月17日、2021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4、2021年5月11日，柏飞电子股东、柏飞电子、电科数字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和沟通，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方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会后电科数字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由参与人员签字登记；

5、2021年6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临2021-044），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雅迅网络99.76%股权和柏飞电子100.00%股权”调整为“柏飞电子100.00%股权”并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及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电科数字股票自2021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6、2021年6月8日，调整后的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十二所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原则性同意；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21年6月9日，电科数字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9

日开市起复牌并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修订后预案公告后至草案公告阶段

1、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33号）（以下简称“《0633号问询函》”），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052）。

2、202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1-05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因正在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及标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2021-0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2021-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2021-0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2021-062）。

4、2021年11月4日，《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337号）、《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336号）分别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科的评估备案程序，并分别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9GZWB2021019）、《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6261ZGDK2021067）。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21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草案公告后

1、因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本次交易首次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11月10日），并取得查询结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步填写了《自查报告》，其中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并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临2022-00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2021年12月30日，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637号）。公司于收到前述批复后的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2-005）。

5、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及已采取的措施

1、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原标的公司之一雅迅网络及其股东、电科财务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3月8日，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申请股票停牌。

2021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雅迅网络99.76%股份及柏飞电子100.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电科投资、电科财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

2021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雅迅网络99.76%股份和柏飞电子100.00%股权”调整为“柏飞电子100.00%股权”，相应减少交易对方、调整支付方式，并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取消募集配套资金。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的原标的公司之一雅迅网络及其股东、电科财务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前述主体的内幕交易查询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1年3月8日）前六个月（2020年9月8日）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一日止。”

(2)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1年3月8日）前六个月（2020年9月8日）至披露《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1年11月10日）止。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填报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进程以及主要节点进展情况，持续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向上交所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工作。

4、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机构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目前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结余股数
1	潘菁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管理部主管	2020.09.16	买	300	300
			2020.09.18	卖	-300	0
2	孙如芳	潘菁毅的母亲	2021.01.04	买	400	400
			2021.01.11	卖	-400	0
			2021.01.11	买	400	400
			2021.01.12	买	200	600
			2021.01.14	卖	-200	400
			2021.01.15	买	200	600
			2021.01.18	卖	-600	0
			2021.01.21	买	200	200
			2021.01.22	买	400	600
3	李强	潘菁毅的配偶	2021.09.13	卖	-600	0
			2020.10.29	买	500	1,000
			2020.11.03	卖	-300	700
			2020.12.29	卖	-400	300
			2020.12.31	卖	-100	200
4	夏伟巍	上市公司投资部高级资产管理专员冯晓旋之配偶	2021.01.04	卖	-200	0
			2020.12.02	卖	-4,200	0
5	蒋祥刚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2020.12.25	买	94,000	94,000
			2020.12.30	买	1,500	95,500
			2021.01.07	买	9,600	105,100
			2021.01.08	买	1,300	106,400
			2021.01.13	买	8,800	115,200
			2021.01.14	卖	-32,600	82,600
			2021.01.15	买	65,000	147,600
6	王玮	交易对方之一	2021.02.09	卖	-147,600	0
			2021.01.29	买	10,000	10,000

序号	姓名	目前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结余股数
			2021.02.02	卖	-2,500	7,500
			2021.07.05	买	30,000	37,500
7	祝世雄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的标的公司之一雅迅网络董事	2021.02.08	买	1,000	1,000
			2021.02.09	卖	-1,000	0
8	王泽霞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21.04.13	买	100	100
			2021.04.19	买	400	500
			2021.04.21	买	500	1,000
			2021.04.26	卖	-800	200
			2021.04.27	卖	-200	0
9	万文浩	上市公司监事 周勤德之子	2021.09.22	买	500	500
			2021.11.03	卖	-500	0
10	黄美锋	交易对方之一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	2020.09.14	买	1,000	2,000
			2020.09.17	买	1,000	3,000
			2020.10.13	买	1,000	4,000
			2020.11.02	买	500	4,500
			2020.11.03	买	1,000	5,500
			2020.11.18	卖	-500	5,000
			2020.11.30	买	500	5,500
			2020.12.25	买	700	6,200
			2020.12.28	卖	-500	5,700
			2021.01.04	买	500	6,200
			2021.01.07	卖	-1,000	5,200
			2021.01.14	买	800	6,000
			2021.01.18	买	1,000	7,000
			2021.02.09	买	1,000	8,000
			2021.02.18	买	2,000	10,000
			2021.02.22	卖	-2,000	8,000
			2021.02.24	买	2,000	10,000
			2021.03.25	买	1,000	11,000
11	方舟正	交易对方之一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2020.10.16	买	3,000	3,000
			2020.10.26	买	3,000	6,000
			2020.12.22	买	5,000	11,000
			2020.12.31	卖	-5,500	5,500
			2021.01.29	买	5,000	10,500
			2021.02.03	买	5,000	15,500
			2021.03.23	卖	-15,500	0
			2021.04.13	买	10,000	10,000
			2021.04.27	买	10,000	20,000
			2021.05.12	卖	-20,000	0
12	陆蜀霞	上市公司董事 张宏之母亲	2021.10.19	卖	-100	400
13	祝乔颖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2021.03.23	买	100	100
14	杨峰峰	交易对方之一重庆南方工业	2021.10.20	买	200	200

序号	姓名	目前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结余股数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之执 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南方工业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的监事林巧利 的配偶				

（1）潘菁毅及其直系亲属

针对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电科数字股票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管理部主管潘菁毅承诺：在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拟实施本次交易之相关消息透露给第三方的情形。同时，潘菁毅及其直系亲属就买卖电科数字股票行为出具了《买卖股票的说明与承诺》。

①潘菁毅、李强

潘菁毅及其配偶李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电科数字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二者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分别盈利78元、410元（含自查起始时间前买入并于自查区间内减持的收益）。针对前述买卖股票情况，潘菁毅、李强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电科数字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在停牌日前，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且未获取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电科数字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科数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会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买卖电科数字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交予电科数字，并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孙如芳

潘菁毅之母孙如芳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电科数字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和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截至2021年11月10日，孙如芳所持电科数字股票均已清仓，因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累计盈利1,392元。针对前述买卖股票情况，孙如芳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在买卖电科数字股票期间，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且未获取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电科数字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科数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买卖电科数字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交予电科数字，并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夏伟巍

针对直系亲属买卖电科数字股票情形，上市公司投资部高级资产管理专员冯晓旋承诺：在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本人不存在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拟实施本次交易之相关消息透露给第三方的情形。

冯晓旋之配偶夏伟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电科数字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截至2021年11月10日，夏伟巍所持电科数字股票均已清仓，因前述股票交易累计盈利67元（含自查起始时间前买入4,200股股票并于自查区间内减持的收益）。

针对前述买卖股票情况，夏伟巍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在停牌日前，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且未获取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电科数字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科数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会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买卖电科数字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交予电科数字，并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蒋祥刚、祝世雄

标的公司柏飞电子副总经理蒋祥刚、原标的公司之一雅迅网络董事祝世雄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电科数字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且未因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盈利。

针对前述买卖股票情况，蒋祥刚、祝世雄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在停牌日前，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且未获取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电科数字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科数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王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王玮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电科数字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和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截至2021年11月10日，王玮尚持有电科数字37,500股股份。针对前述买卖股票情况，王玮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在电科数字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电科数字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科数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在电科数字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日常性股票投资交易过程中的误操作，前述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在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如因前述股票交易及前述股份清仓产生收益（具体以“先进先出法”计算），本人自愿将买卖电科数字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电科数字，并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王泽霞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王泽霞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事实发生在其担任电科数字独立董事之前。截至2021年11月10日，王泽霞所持电科数字股票均已清仓，因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累计亏损1,324元。

针对前述买卖股票情况，王泽霞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在买卖电科数字股票期间，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且未获取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电科数字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科数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黄美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集团”）投资部主任黄美锋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事实发生在其担任电科数字集团投资部主任职务接触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前，彼时其并未知悉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截至2021年11月10日，黄美锋尚持有电科数字11,000股股份。

针对前述买卖股票情况，黄美锋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在买卖电科数字股票期间，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且未获取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电科数字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科数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在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如因前述股票交易及前述股份清仓产生收益（具体以“先进先出法”计算），且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买卖电科数字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电科数字，并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万文浩

针对直系亲属买卖电科数字股票情形，上市公司监事周勤德承诺：在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本人不存在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

途径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拟实施本次交易之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的情形。

周勤德之子万文浩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电科数字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万文浩因前述股票买卖盈利4,040元。

针对前述买卖股票情况，万文浩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在买卖电科数字股票期间，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且未获取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电科数字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科数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会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针对前述股票交易产生的收益，本人自愿将买卖电科数字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交予电科数字，并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文浩已将前述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收益交予电科数字。

(8) 陆蜀霞

针对直系亲属买卖电科数字股票情形，上市公司董事张宏承诺：在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本人不存在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拟实施本次交易之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的情形。

张宏之母陆蜀霞前述卖出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电科数字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截至2021年11月10日，陆蜀霞仍持有电科数字400股股份。针对前述买卖股票情况，陆蜀霞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电科数字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在买卖电科数字股票期间，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

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且未获取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电科数字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科数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会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在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如因前述股份交易或清仓产生收益（具体以“先进先出法”计算），且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买卖电科数字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电科数字，并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祝乔颖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祝乔颖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电科数字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截至2021年11月10日，祝乔颖尚持有电科数字100股股票。

针对前述买卖股票情况，祝乔颖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电科数字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科数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在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如因前述股份清仓产生收益（具体以“先进先出法”计算），本人自愿将买卖电科数字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电科数字，并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杨峰峰

针对直系亲属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林巧利承诺：在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本人不存在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拟实施本次交易之相关消息透露给第三方的情形

林巧利之配偶杨峰峰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电科数字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截至2021年11月10日，杨峰峰尚持有电科数字200股股票。

针对前述买卖股票情况，杨峰峰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且未获取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电科数字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科数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在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如因前述股份清仓产生收益（具体以“先进先出法”计算），且本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买卖电科数字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电科数字，并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方舟正

交易对方之一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方舟正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电科数字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的较早时间和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截至2021年11月10日，方舟正所持电科数字股票均已清仓，因前述交易累计盈利97,230元。

针对前述买卖股票情况，方舟正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电科数字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电科数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

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电科数字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电科数字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再买卖电科数字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科数字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进行了充分揭示和强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前述买卖股票的人员在自查期间虽然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但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岳永平

李强

岳永平

陈敬宇

陈敬宇